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燕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27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燕輝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就附件犯罪事實欄第一項第2行所載「10分許」後，增載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美而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」等文字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以暴力相向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，行為要非可取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詹于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到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許秋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12757號

被 告 李燕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李燕輝與林家澤係同事關係。李燕輝於民國110年6月8日下午3時10分許，因工作態度而與林家澤發生細故，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林家澤之身體，並將林家澤壓制在地，致林家澤受有左側前胸壁擦傷、左側上臂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肩膀擦傷、左頸部擦傷等傷害。嗣經林家澤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家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燕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家澤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互核相符，復有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110年6月8日第Z00000000&ZZZZ; &ZZZZ; 09號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及光碟附卷可憑，足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